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債 務 人 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賢欽

債 務 人 楊承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3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28,439元，及自民國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